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4月10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851，C类013852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C类004636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3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3年4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3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按华泰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华泰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华泰证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泰证券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华泰证券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华泰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华泰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c.com.cn

联系电话：95597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无锡嘉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新设企业：无锡嘉拓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相关风险提示：无锡嘉拓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后续其产品开发、项目立项及产能的建设和释放等均需要一定的时间，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动化装备业务平台企业，近年来嘉拓智能在锂电池前中后段设备及光伏设备领域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团队构建和工艺技术积累。为了进一步延展嘉拓智能产品线，在协同公司材料设备需求的同时服务光伏领域客户，嘉拓智能通过控股子公司东莞嘉拓日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无锡嘉拓，生产光伏电池片关键工艺设备，主要包括：离子注入机、管式PECVD、热丝CVD、ALD、扩散设备等。

本次投资新设无锡嘉拓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企业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7日，无锡嘉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嘉拓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FK7LT1X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山大道18号M幢304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莞嘉拓日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注：东莞嘉拓日晟为嘉拓智能控股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无锡嘉拓系嘉拓智能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锂电池生产设备等领域的工艺设备经验，进一步延展其产品线，在协同公司材料设备需求的同时服务光伏领域客户，有利于公司和嘉拓智能形成新的产品布局和发展动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无锡嘉拓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后续其产品开发、项目立项及产能的建设和释放等均需要一定的时间，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4日、4月6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4日、4月6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关于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11日起，对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A类基金份额简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	C类基金份额简称	C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添荣中短债A	012242	华安添荣中短债C	018223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Y≥7天	0	/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投资者可自2023年4月11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5、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以及法律法规更新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此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 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星期五）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程国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8,763,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879%。具体如下：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763,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8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763,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8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程国鹏、徐栋、单秀华、许春栋、张鸿嫔、李秋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程国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2 选举徐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3 选举单秀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4 选举许春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5 选举张鸿嫔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6 选举李秋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侯浩杰、易永健、贺喜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侯浩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02 选举易永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03 选举贺喜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前述三名独立董事与经累积投票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惠芳、沈维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杨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2 选举沈维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8,763,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前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杨学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编号：2023–009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以口头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 年4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国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程国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单秀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该议案，同意选举程国鹏先生、单秀华先生、许春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程国鹏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该议案，同意选举易永健先生、贺喜明先生、徐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易永健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该议案，同意选举侯浩杰先生、贺喜明先生、程国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侯浩杰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该议案，同意选举贺喜明先生、易永健先生、徐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贺喜明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单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高琦先生、穆玉军先生、张鸿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陈桂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李秋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李秋兰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617626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521号旺金商务广场19楼；

邮编：215104；

电子邮箱：37431253@qq.com。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马文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马文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马文蕾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7688832；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邮编：214244；

电子邮箱：jsgk@jsgaoke.com。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朱晓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晓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简历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程国鹏先生（董事长），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民盟盟员。历任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部部长；苏州吴越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招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苏州吴中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苏州市吴中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程国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助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国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程国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程国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栋先生（董事），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职员；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副部长；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副部长；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栋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徐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徐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单秀华先生（副董事长），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吴中区旅游职业学校教师，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旅游局）科员、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办主任，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文体旅游局市场科长，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单秀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单秀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单秀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单秀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许春栋先生（董事），男，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历。历任上海金浦欣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1月起任江苏科特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2月起任江苏隆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8月起任共青城洞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许春栋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许汉祥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春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许春栋先生持有公司1.41%的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许春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鸿嫔女士（董事），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国华星集团公司职员，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副总。现任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鸿嫔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鸿嫔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张鸿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张鸿嫔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李秋兰女士（董事），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士。历任江苏省昆山市中医医院中医师，主治中医师；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卫生院主治中医师；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任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秋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秋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李秋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李秋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侯浩杰先生（独立董事），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拥有30年国有大型企业公司治理、战略管理和生产运营经验。历任：石油部施工技术研究所党委委员、党办主任；1987年至2008年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副处长、处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咨询委员会专家；2018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浩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浩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侯浩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侯浩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易永健先生（独立董事），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江西省计划委员会经济信息科干部，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所长助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注册会计师。

易永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永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易永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易永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贺喜明先生（独立董事），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律师执业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证书。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任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岩土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办；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第26届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法律部专项事务组主任；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2年5月至今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贺喜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